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952/E759/V/GPAL/2016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 2016 年 10 月 13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配合特色金融的發展，金管局正在完善相關金融監管的法律法規。在 2016 年內，金管局檢視了財產管理公司現行的資本要求。特別地，鑒於現行《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將融資租賃公司定性為信用機構，並適用於銀行般的監管規定，而實質上，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吸收公眾存款，相對於銀行，其金融風險較低。因此，從風險與監管的合理考量出發，結合透過在本地及在內地舉辦一系列座談會所聽取的意見及建議，金管局正對《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進行修訂，將融資租賃公司定性為非信用機構的金融機構，在適當監管的前提下，便利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修訂草案剛完成了業界諮詢，金管局目前正對業界在諮詢過程中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進行分析及研究，以進一步完善《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的修訂草案。按照既定的工作規劃，預料該修訂草案可於明年進行立法程序。

事實上，財富管理以及融資租賃均屬受監管的金融活動，且也是相關金融機構已經開展的業務，在監管上並不存在問題。如前所述，對《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的修訂，主要是為了在適當監管的前提下，便利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從而推進澳門的特色金融。

作為金融監管部門，金管局透過對金融機構持續執行有效監管，以實現金融穩定，並保護金融機構的客戶，當中包括了所指的跨境金融消費者。為實現持續有效監管，金管局一方面透過非現場審查、現場審查、專

項調查、跨境監管合作、與金融機構管理層及行業組織的監管會議等，監測金融機構對法律法規的嚴格遵守，確保其具備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及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措施，並監測其資本與流動性的充足度、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等，另一方面，為配合金融市場的不斷發展，並持續完善監管，金管局參照國際審慎監管原則，適時制定或修訂相關的監管規則及指引。有關保護跨境金融消費者方面，實際上，相關監管工作亦獲得了國際組織的肯定，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早在 2011 年發佈的評估報告中，已對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有效銀行監管 25 個核心原則在澳門的實施作出了 21 個符合、4 個大體符合的結論，肯定了澳門的銀行監管安排與實踐。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6 年 12 月 1 日